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巧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戴士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巧如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巧如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巧如（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5日繫屬本院，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為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

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原審未選任辯護人，程序上未洽。㈡被告雖於犯後歷次偵審程序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但因未有辯護人陪同，致其未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聲請主動繳納犯罪所得減刑；原審量刑未斟酌被告身心障礙程度，判斷被告得否按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等規定依法減刑，遽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結，程序上容有未洽，量刑結果亦有失公平。㈢被告非有意從事詐欺犯行，亦是為人利用，家中有高齡父親及稚子需被告照顧，被告有中度憂鬱症，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29至31頁）。

貳、本院的判斷：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前段修正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共同詐取之財物數額未逾100萬元，修正後之規定自無從適用。又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4條第1項增列第3款：「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此部分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被告所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4條規定。另關於減刑之規定，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

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59頁），而被告已於115年3月25日繳回她個人的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141號收據1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1頁），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雖為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惟綜合全案卷證，未見被告罹有特定精神病症狀或有其他足以扭曲現實認知的心智障礙，且依本案被告犯罪歷程、行為模式及於偵審中的歷次陳述，顯然可見被告智力在常人範疇內，也無對現實產生誤解的可能，足認被告並未因精神病症或相類狀況而足致其為本案犯行時有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尚無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了個人經濟因素，竟與「陳凱樂」、「羅淑惠」、「黃詩怡」及其他不詳成員共犯本案，擔任提款車手，致告訴人羅啟彰（下稱告訴人）損失非輕，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參、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的說明

一、原審審理後，對被告科刑，固非無見，而被告並未因精神病症或相類狀況而足致其為本案犯行時有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且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

一般同情之情形，均詳如前述，被告提起上訴所憑前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規定，自無理由；惟被告於114年3月25日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詳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科以有期徒刑1年4月，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略謂：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項事由：㈠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她的行為造成的損害非輕；㈡被告犯後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於115年3月25日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詳如前述，合於洗錢輕罪之自白減刑規定，惟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無任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㈢被告的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7頁、本院卷第97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